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157號

原告 郭以斯帖

郭利百加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紀錦隆律師

被告 王俐文

王敦正

王貞文

王儷真

王儷珊

王怡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：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本文及同項但書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主張被告等之被繼承人王盧靜珠所有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○巷0號鐵皮建物，占用原告所有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、占用面積約30平方公尺，而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聲明請求被告應將坐落系爭土地上如起訴狀附圖所示A部分（面積及位置以實測為準）拆除，將土地返還予原告。就原告聲明

01 之請求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占用土地之價值為斷，茲據原  
02 告具狀表示與系爭土地鄰近、同為農業區之同段593-2地號  
03 於民國113年5月間之交易資料可作為系爭土地起訴時客觀市  
04 場交易價額，而該593-2地號於113年5月16日每坪交易價格  
05 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1,339元，有原告民事陳報狀及內政部  
06 實價登錄資料附卷可稽，則以每坪為171,339元核算系爭土  
07 地價值應屬適當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554,901元  
08 （計算式：占用面積 $30\text{m}^2 \times 0.3025 \times 171,339\text{元} = 1,554,901$   
09 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,444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6,50  
10 0元，應再補繳9,94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  
11 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  
12 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 
14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1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本裁定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  
17 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 
19 書記官 陳昭伶